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財物標售契約

立合約人：

賣方：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以下簡稱機關

買方：　　以下簡稱廠商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一、財物名稱：110 年第 2 次取締酒後駕車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拍賣案。

二、拍賣財物數量：第 2 組移置機車(詳如車輛清冊)。

三、合約總價：新臺幣_____元整。

四、提貨期限、地點及方式：

（一）期限：機關於得標廠商繳清價款後(含貨物稅)，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廠商需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曆天內(含例假日)**，將得標物運離，逾期視同棄權，並沒收保證金解繳公庫，不得提出異議。

（二）地點：該批車輛置放於本局拖吊車輛保管場，運離時請洽單位承辦人

（三）廠商如有不可抗力之情形，應於提貨期限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機關申請延期，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核定展延提貨期限。但機關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給予廠商提貨時，應於提貨期限前通知廠商，由廠商依其通知提貨。

（四）機關因前款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時，免除或延後機關合約責任之履行。機關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應通知廠商據以辦理，廠商不得要求補償。

（五）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公告標售至決標確定後得標廠商前往拖吊期間，得標之標的物由原車主領回之車輛）或其他經本局認定因素，致本機關該車輛無法交付者，本機關得按決標總價扣除得標廠商填寫之汽機車車輛清冊該車輛價款，廠商不得異議。

五、繳款辦法：

（一）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契約總價，應於**決標後之翌日起 10 工作天內**至本機關出納繳清或以匯款方式繳納。

（二）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契約總價，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郵局簽發指定本局為受款人之匯票。

3、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局指定之帳戶(臺灣銀行宜蘭分行；戶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帳號：022038094044)。

六、罰則：

（一）廠商如不依照合約規定期限提貨，如為 1 次提貨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機關損失按本合約結算總金額**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罰款最高上限為

結算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該項賠償金額，機關得在廠商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之。

（二）廠商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如限提貨，申請延期提貨，經機關同意延期提貨後得免計遲延費用。

（三）機關認為拍賣標的物有終止提貨之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一經機關通知廠商，應即時停止提貨。

（四）機關因需要以書面通知廠商暫緩提貨者，得免計遲延費，但廠商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五）廠商若無法依合約規定履行時，機關得解除合約，且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因解除合約而致機關遭受之損害，概由廠商負責賠償之，保證金如不足賠償，得向廠商追繳之。

（六）機關於簽約後發現廠商於決標前有下列不應決標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追償損失。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七）廠商依投標須知所繳納之保證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還：

1、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2、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者。

3、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5、未依機關通知改正違約情事者。

6、未依合約約定延長保證金之效期者。

7、有破產或其他情節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七、損害賠償責任：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貨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機關蒙受之一切損失或有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因上述情形，致使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機關對廠商有求償之權利，其在合約期限內發生者，機關得在保證金內扣抵，不足扣抵時，並得追償之。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將本合約解除，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貼，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廠商私自將本報廢各類財產轉讓他人承辦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經機關查明屬實者。

（二）廠商逾規定期限尚未提貨者。

（三）廠商違背合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

九、本合約之爭議處理如下：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提起民事訴訟。
3、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合約內容之變更須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行合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機關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3人事故責任，概由廠商負責。

十一、各項合約文件內容互相牴觸時，其適用效力之優先順序：
（一）招標文件載明之合約條款優於廠商之定型化合約條款。
（二）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三）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製作或審定日期較遠者。
（四）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五）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
（六）投標文件之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七）合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機關擇一為之。廠商者，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十二、合約份數、附件：
（一）本合約正本2份，廠商執1份，另副本3份由機關留存備用。
（二）契約附件：本契約書、投標須知、車輛清冊各1份。

立合約人：

機關：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代表人：廖材楨
地址：宜蘭市中山路2段167號
電話：03-9364087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訂立